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四个，分别为“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二）剩余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

公司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状态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00	7,623.34	44.64%	9,454.66	3,199.46	12,654.12	2023 年 12 月已终止

注：剩余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三）剩余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

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终止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654.12 万元（其中理财收益为 3,199.46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进行现金管理。

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自 2023 年 12 月公司将“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终止以来，为充分有效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持续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但综合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等原因，暂未发现合适的项目机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公司拟将已终止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2,654.12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使用。具体而言，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尤其是近年来公司受金融科技转型影响研发投入加大，以及信创系统替代导致产品成本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1、开拓新业务、新市场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近年来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深度参与金融机构的信创系统替代，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供新的场景解决方案并推广；同时，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全力投入，渠道拓展上新增多个国家及合作伙伴，开发拓展取得重点突破，成功与潜在市场建立合作，国际化布局落地成效初步显现，2024 年度海外销售额取得较大增长。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公司沉淀的优质客户和积累的丰富经验，重塑客服优势，推动客服业务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同时组建新的销售团队，并搭建智能运维系统，以实现数字化运营，因此未来在新业务的开拓上也将投入更多资金支持。

2、研发新产品、新场景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为把握行业机遇窗口，公司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开发，以及国际市场适用产品的研发、销售推广方面都投入了大量资金，公司始终加强前沿科技的应用研究，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保持在10%以上，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6,299.3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76%。公司将资金更多用于直接客户的创新需求研发和客户新场景开发，从而保证资金的精准有效投入，并可以形成直接销售。新场景开发也是目前金融机构科技发展的主要投入方向，对入围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境外客户的需求产品有别于国内的常规设备，需要在外币识别、取款机芯、境外金融终端系统定制等方面，投入新的开发成本。

但是无论是国内新产品、新场景的开发，还是国际客户特色产品的定制，由于客户分散、产品不统一，需要根据市场需求随时调整研发设计方案，灵活性要求较高，且不能完全预期其盈利情况，存在亏损的可能，所以公司基于日常经营现实资金需求的考量，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集中力量用于公司战略性业务布局发展。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避免资金闲置造成浪费，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减少短期借款的需求，从而降低财务杠杆。此外，合理的资金使用可以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新技术领域，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在寻求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需充分考虑包括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预测盈利等各方面的因素，以保证项目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从而确保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等因素，导致项目的市场竞争力降低，不再符合企业发展战略或市场需求，直接影响项目盈利。因此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大投资风险，

一旦项目投资失败会直接损害股东利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投资失败导致的风险，为企业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审慎使用上述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使用。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拟将已终止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2,654.12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使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已终止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客观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已终止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发展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行业市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同意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2,654.12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使用，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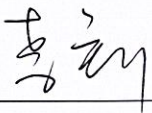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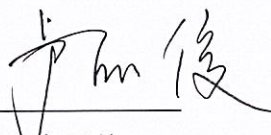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钊


古丽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